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5-109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场及通讯表决）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7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5年12月9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肖志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与董事郭绍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日常经营办公场地一年租期已满,公司向董事郭绍全继续租用其所持有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501－510的物业。本次交易总额为1,913,577.11元,租期一年。

关联董事郭绍全回避了对本项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当前京蓝科技正处于转型的关键时期,在业务方向的选择与拓展上拥有较多的挑战意愿。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亿元人民币投资设立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智慧环保、生态农业、智能节水等业务领域。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5-110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办公场地需求,公司向董事郭绍全租用其所持有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501－510的物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5年12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郭绍全，男，现任本公司董事。居住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华夏奥韵，身份证号：130105196811108****。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向公司向董事郭绍全租用其所持有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501－510的物业。

交易总额为1,913,577.11元,租期一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按照国投财富广场同类物业租金做为支付租金的定价依据。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甲方):郭绍全

承租方(乙方):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租金:每天每平方米7.9元人民币,每天共计人民币5242.68(大写:伍仟贰佰肆拾贰元陆角捌分)元,按全年365天计算,则年租金为人民币1913577.11元(大写:壹佰玖拾壹万叁仟伍佰柒拾柒元壹角壹分)。

2、租金自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租赁期限起始之日计算。

3、租赁期间,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4、由乙方直接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的相关费用,有权向物业管理公司索取以自己公司名称或指定名称抬头的发票。在租赁期内,如果物业管理公司根据物业管理公约或合同约定调整物业管理费,甲方应及时将调整信息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调整后的物业管理费标准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如果本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决定不再续租,或者甲乙双方决定提前解除本合同,而乙方支付的物业管理费期限超越了合同解除日期,则甲方应将乙方多支付的物业管理费按日折算后返还给乙方。

5、乙方在使用承租房屋过程中发生的例如水、电、气、电话、传真、停车、空调、暖气等其他费用不包括在上述物业管理费中,乙方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数额及本合同的约定交纳。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涉及同业竞争事项,未涉及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目的是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办公场地需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 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董事郭绍全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审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工作原则,我们对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证。公司本次向公司董事租赁办公场地行为,是按照市场方式操作,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我们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允合理,能够解决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办公场地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符合现阶段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决议审议过程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陈方清　石英　朱江

十、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5-111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当前京蓝科技正处于转型的关键时期，在业务方向的选择与拓展上拥有较多的挑战意愿。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亿元人民币投资设立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智慧环保、生态农业、智能节水等业务领域。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待核准)

2、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3、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4、股权结构: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5、投资方式:以自有资金出资

6、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活动)。节水工程设备生产销售及安装;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农业机械、机电设备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污泥处理、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生态工程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委托生产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销售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设备及材料、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水务领域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设立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签定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的目的

通过设立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京蓝科技可以开辟到一条进入智慧环保行业的渠道,并在其中探索适合自身的发展道路。

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智慧环保领域业务可以在未来探索出更多与上市公司在智慧城市运营业务方向的结合点;

(1)当前环保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较为成熟的技术,现代农业和数字水利领域,围绕“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依托“物联网、云计算、智能感知”技术,通过监测、建模、控制,可以有效实现智慧管理。

(2)拥有以智慧环保、生态农业、智能节水经营方向的子公司,京蓝科技未来在争取其他项目时也有更大的主动权。

2、存在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子公司的成立有利于公司发展多元业务,增强市场竞争力。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5-112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12月14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4日14时30分

2、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9日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12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8、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3日至2015年12月1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3日15:00至2015年12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至,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

董事候选人:肖志辉、陈峰、郭绍全、赵润涛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方清、石英、朱江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到期,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第八届监事会候选人名单为尹洲澄、孟陈。

(三)《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共计40万元。期满后根据双方意愿,可以续聘。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2月10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0日

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5: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公司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的起止时间:2015年12月14日

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360711　京蓝投票

3、股东大会提案的投票方法:

(1)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711	京蓝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输入买入指令;

② 输入投票代码360711;

③ 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代表议案一,2.00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00元
1.1	选举肖志辉先生为公司董事	1.01元
1.2	选举陈峰先生为公司董事	1.02元
1.3	选举郭绍全先生为公司董事	1.03元
1.4	选举赵润涛先生为公司董事	1.04元
1.5	选举陈方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05元
1.6	选举石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1.06元
1.7	选举朱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07元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2.00元
2.1	选举尹洲澄先生为公司监事	2.01元
2.2	选举孟陈女士为公司监事	2.02元
3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00元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3) 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注意事项:

①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 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④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起止时间:2015年12月13日15:00至2015年12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投票方法:

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 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公司会议室

邮编:100055

电话:010-63369902

传真:010-63300361,8062

联系人:刘欣

2、会议费用: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1	选举肖志辉先生为公司董事			
1.2	选举陈峰先生为公司董事			
1.3	选举郭绍全先生为公司董事			
1.4	选举赵润涛先生为公司董事			
1.5	选举陈方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6	选举石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1.7	选举朱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2.1	选举尹洲澄先生为公司监事			
2.2	选举孟陈女士为公司监事			
3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人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本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局。2015年7月28日,公司六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5年11月13日,公司2015年度六届董事局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六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度六届董事局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8日下午14:00。

(六)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00。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律师及邀请的嘉宾。

(八)现场会议地点:公司第三会议室(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草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与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六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度六届董事局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2015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三)特别决议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4、5、6、7、8、9、10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11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情形。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4日至12月25日工作时间(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股东本人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同时持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号码:029-81778533。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电话: 029-81778556;传真:029-81778533

(五)联系人:黄涛、金璐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12

2、投票简称:金叶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8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

4、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812;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00
3.1	《交易对方》	3.01
3.2	《标的资产》	3.02
3.3	《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3.03
3.4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3.04
3.5	《本次发行股份方式》	3.05
3.6	《发行对象》	3.06
3.7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07
3.8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3.08
3.9	《发行数量》	3.09
3.10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3.10
3.11	《上市地点》	3.11
3.12	《期间损益安排》	3.12
3.13	《盈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措施》	3.13
3.14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4
3.15	《限售期》	3.15
3.16	《决议的有效期》	3.16
4	《关于<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草案)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与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7.00
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00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9.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注意事项:

(1)对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后次一交易日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4)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六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2015年度六届董事局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O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1	《交易对方》			
3.2	《标的资产》			
3.3	《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3.4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3.5	《本次发行股份方式》			
3.6	《发行对象》			
3.7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8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3.9	《发行数量》			
3.10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3.11	《上市地点》			
3.12	《期间损益安排》			
3.13	《盈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措施》			
3.14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5	《限售期》			
3.16	《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草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5-60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137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15-025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审计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12月10日收到财务审计机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来的《名称变更通知函》,主要内容为: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自即日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原"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继经营,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名称将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更名不涉及主体变更情况,不属于更换或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5-058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预案。

2015年12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通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的评估结果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为:20150062至20150072)。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最终完成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程序,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4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能勇先生的通知,获悉张能勇先生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张能勇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1681万股流通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华泰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08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 年12月7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张能勇先生于2015年12月9日已将其质押给华泰证券的1740万股流通股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张能勇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14500.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1%;本次质押股份1681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59%,占公司总股本的1.88%。张能勇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086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5.76%,占公司总股本的9.04%。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5-61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10日,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045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和保荐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